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27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黃晏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零參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合先敘明。

(二)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20,356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18,708元整（已到期之本金18,708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140元、違約金雜費計508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05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8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9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0 力。

1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3 附表

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277號

15 利息：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8708 元	黃晏寧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九點七五